

投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热点关注

一些不法美容院利用消费者的求美心理和信任,布下陷阱,让人防不胜防。美容虽好,消费需谨慎。在选择美容院时,一定要仔细甄别其资质和信誉度。一旦遭遇“杀猪盘”,要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胡美青

如今,在求美的道路上,有越来越多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人愿意为“美容”买单。部分美容院正是抓住了这种心理说服消费者购买服务,并通过话术诱导消费者大额消费。然而,美容院收款后却无法提供所承诺的服务或难以达到前期承诺的效果,在消费者要求退费时又以诸多借口拒绝退款,有人戏称之为美容“杀猪盘”。

美容整形改厄运? 套路骗钱才是真

张女士经常去美容院做护理,跟老板娜娜很熟。娜娜总是有意无意地对张女士提起一位名叫嫦娥的大师和一位杨教授,说她们两个很神奇,给别人看面相就能改变命运。一天,张女士接到娜娜打来的电话:“张姐,上次和您说的那位嫦娥大师来我店里了,您要不见见? 机会特别难得!”张女士抱着好奇及咨询的想法去了美容院。

到美容院后,张女士见到了嫦娥。嫦娥盯着张女士看了一会儿,说从面相上看张女士几年后可能有车祸之灾,还会有婚姻危机。

看到张女士半信半疑,娜娜说之前也有顾客不相信,但是后来大师的预言都应验了。见张女士有些动摇,嫦娥大师接着说,只要通过整形改面相就可以转运,并说一定要改鼻子和下巴,其他的部位也应该动一动,具体由杨教授负责。

由于整形费用高昂,张女士表示需要再考虑一下再决定。娜娜说杨教授档期很忙,能约上十分不易,既然要改变面相就不能过多考虑

地方传真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让草原上的孩子沐浴法治之光

「哈尔滨米吉」未检工作室

7月是草原最美的季节。在“草原英雄小姐妹”龙梅和玉荣的家乡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来到了旗检察院“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

“哈乐米吉”在蒙古语里是呵护、关爱的意思,这也是达茂旗妇联与旗检察院共同建立的未成年人维权阵地。

在“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负责人、旗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斯琴花的带领下,记者走进了这个去年被评为包头市“三八红旗集体”的工作室。“我们工作室的硬件建设非常齐备,检察院非常重视这项工作。”

记者了解到,2018年4月,“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正式成立,这支由五位女检察官组成的年轻团队撑起了边境牧区未成年人的一片蓝天。

为了在办案取证中避免对受害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2022年,“哈乐米吉”工作室对原有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建成了集询问、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询问室。

“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针对教育局和医院设置两个强制报告制度。一个是学校在录用教师、保安、保洁等直接接触未成年人的岗位上,必须将录用名单交由公安、检察院核查,看是否有案底。另一个是医生在诊疗过程中,一旦发现未成年人怀孕、被家暴或其他伤害性情况时,必须报警,并同时间检察院报告。

“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的检察官们还经常深入学校、乡镇,开展“法润薄荷芽 携手护未来”双语普法送基层活动。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婧表示,“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成立以来,先后荣获“第五届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等称号。五位女检察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未成年人保护路上的巾帼担当,让草原上的孩子们沐浴法治之光,平安健康地茁壮成长。

权益周刊 / 观察

整形加相面,注射可改运?

警惕美容“杀猪盘”

七旬老人能回春? 诱导消费无底线

70多岁的李先生一直为自己的眼袋苦恼。一天,他看到一则美容院发布的广告称可三维提升眼袋,安全有效,价格为880元,无效退款。于是李先生到美容院接受了面部注射治疗。然而,治疗后李先生的眼袋并没有明显改善,反而因注射产生了皮下结节。美容院称这是治疗的正常现象,结节可以修复,于是李先生又交了3万元修复费用。之后,美容院店长与美容师多次劝说,称可以为李先生以“优惠”价格升级效果更好的套餐。李先生分多次在店内共消费360420元。经过近三个月的治疗,眼袋问题却并没有解决。

李先生认为,美容院的治疗效果与其宣传不符,且提供的注射服务属于医疗美容的范畴,但其并不具备医疗美容的资质。因协商退款无果,李先生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与美容院的合同关系,要求美容院退还已交费用339020元。

庭审中,美容院称,与李先生签署的协议约定了解除合同事宜,李先生主张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处理。现李先生没有证据证明合同可以解除,因此不同意李先生行使合同解除权,也不同意退还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美容院在协议中明确载明其提供的美容美体项目系非医疗行为,其营

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非医疗美容,其对李先生承诺的亦系通过非医疗美容方式对面部皮肤进行改善提升。

综合全案证据,可以确认美容院在履行美容服务合同过程中采用了注射医疗美容方式,导致李先生面部产生不良反应,无法实现皮肤改善提升效果。美容院通过其资质外的美容方式对李先生实施美容项目,致使李先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李先生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美容院退还李先生33万余元。

■ 法官提醒 ■

生活中,部分美容机构通过广告以低价诱导消费者消费,在明知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和能力的情况下不如实告知,更有甚者为消费者注射无合法来源的产品。

法官提醒,在选择美容服务时,务必查看商家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同时确认医生或技师是否具有专业资质。面对各类美容广告要秉持警惕,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理性消费,不要盲目追求所谓的“奇迹效果”。一旦遭遇诱导性消费,要保留好广告截图、消费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及时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必要时可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温馨提示

美容院“杀猪盘”的常见套路

夸大效果,诱导消费:美容院往往会通过夸大项目效果、承诺短期内有显著变化等手段,吸引顾客购买高价服务或套餐。一旦消费者买单后,却发现效果远不及预期。

模糊价格,虚标价值:在推销过程中,美容院可能故意模糊服务项目的具体价格,或者虚标产品价值,诱导消费者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支付高额费用。

无证经营,违规操作:部分美容院并不具备医疗机构的资质,却擅自使用医疗器

械进行美容治疗,甚至使用未经许可的美容产品,严重威胁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强制推销,诱导贷款:为了促成交易,美容院工作人员可能会采用各种手段对顾客进行强制推销,甚至诱导顾客通过贷款方式支付高额费用,导致消费者陷入经济困境。

缺乏凭证,维权无门:消费者在美容院消费后,往往得不到正规的发票或合同等凭证,一旦出现问题难以维权。

司法创新

广州首创“离婚宣告”机制

压实离异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 徐鸿

近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家事调解室内,一场离婚宣告仪式正在进行。刚刚调解离婚的阿强、阿丽和女儿、儿子围坐在一起,桌面上摆放着一家人过往的生活照片和纪念物品。

“虽然爸爸妈妈分开了,但他们永远是你们的爸爸妈妈,永远爱你们!”经办法官鲁肖与心理辅导专家一起,平静缓和地向两个孩子道出父母离婚的事实、分开的原因,以及后续对孩子的生活学习安排。一场离婚宣告仪式,就在这样一种和谐、温馨的氛围中展开。

“这是广州法院对离婚后家庭教育指导方式的新尝试,旨在通过这种特殊形式的家庭教育和离婚夫妻双方一起,更好地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经办法官说道。

这一创新举措,是天河区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审判实践进行认真总结之后的一次大胆尝试。天河区人民法院对近年来审理

的离婚案件的梳理发现,部分离婚的父母不能理性沟通,就孩子的探望问题争执不休甚至大打出手;为逃避抚养义务,离婚后孩子多年见不到爸爸或妈妈;父母不知如何跟孩子谈论离婚,刻意隐瞒导致孩子出现困惑、自责、逃避等心理……相比父母离婚这个事实,真正造成未成年子女幼小心灵“重伤”的,是大人对于离婚过程的不当处理。

“离婚宣告”机制正是针对以上问题,通过有效促进离异父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共同守护孩子身心健康成长,切实体现了对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关怀。

据介绍,天河区人民法院“离婚宣告”机制适用于涉未成年子女的判决准予离婚或调解离婚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意见并确定有意向、有必要后,法院即委托专业第三方心理咨询辅导机构,对离婚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开展离婚事实告知和针对性家庭教育辅导的仪式。

离婚宣告的意义在于,在合适的时机、

以恰当的方式,将父母离婚的事宜告知孩子,让孩子清晰了解家庭状态,避免因猜测和恐惧留下“心结”;通过特殊的仪式感,促使父母加强沟通和信任,共同理顺后续生活安排,压实父母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增强孩子的心理安全感,帮助其更好地适应即将到来的变化;开展针对性心理辅导,对已经出现或潜在的心理问题及早进行干预,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离婚宣告’将家庭教育指导与‘仪式感’有机结合,更生动地体现了司法职能向‘修复、治愈’的延伸,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具有较高的创新价值和现实意义。”天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姻缘虽断,骨肉之情不会断,对孩子的关爱更不应消减。我们希望通过法院主导、第三方专业指导的“离婚宣告”仪式,帮助双方和平离婚、友好相处,共同妥善安排好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让家庭教育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维权工作

近7000名贵州女律师用行动书写法治为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韩亚聪
■ 黄河

近日,受援人王女士把一面写有“正义扶危困,正言为民心”的锦旗赠与贵州行致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肖,感谢她近半年的法律援助,帮助她将久拖不决的劳动争议案件案结事了。

在贵州省律师行业扎实推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过程中,这样的场景时常可见。近7000名贵州女律师积极践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的有关要求,在社会的方方面面发挥着作用。

帮助受援人、宣讲进基层、培训“法律明白人”……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上,她们坚持深入基层、服务基层,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参与普法宣传等方式,用心用情用法治搭建执业为民“连心桥”。

助力青少年系好第一颗“法治纽扣”,是贵州女律师传递法治温度的生动实践。不久前,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律师服务团副秘书长、省律协未保委副主任王文捷在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为75名服刑人员普及法律知识、送温暖关爱。

为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大文章”,女律师们不断增强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能力水平、努力实现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和长效化、致力于把法治专业能力转化为参政议政的触角,成为依法行政的“助推器”。

贵州省政协委员、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敏被民革中央表彰为全国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贵州省政协委员、贵州全联律师事务所主任李莉《关于完善电力行政管理 and 执法体系的提案》获评十二届贵州省政协优秀提案;贵州黔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梦凡在关于《贵州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

定(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积极发言……一项项相关立法工作的开展、一次次参谋助手作用的发挥、一个个参政议政“好声音”的发出,都是贵州女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上用情用力的见证。

贵州女律师还通过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努力打好暖企、助企、护企组合拳。为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不仅扎实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等契机,为企业提供“问诊式”法律服务,更通过开展法治宣讲、进行“法律会诊”等方式,为企业治未病、开良方、解难题。

“选准切入点,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石,贵州女律师从不停歇;找好立足点,厚植法治营商环境沃土,贵州女律师永不止步;把握着力点,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贵州女律师一直在路上。”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协会会长白敏说。

巾帼普法乡村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
记者 吴军华
■ 李青雯

“李所长,我老公经常发短信骂我和我的家人,这算家庭暴力吗?”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塔前镇塔前村村部,小周和延平区司法局塔前司法所所长、区妇联兼职副主席李春来说诉内心的烦恼,交谈之下,也明白了更多的法律知识。

将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农村妇女群众身边,持续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南平市妇联广泛凝聚“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巾帼志愿者力量,积极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系列活动,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服务,全方位立体化普法矩阵逐步形成,维权关爱“再升级”。

创新载体,巾帼普法更走心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吴某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在宣布开庭!”

南平市妇联“法护成长”专题月的第一周,随着法槌声响起,一起模拟法庭在顺昌县大干镇大干中学拉开序幕,“这种沉浸式庭审体验让我也当了一回小法官,以后生活中我也将坚持遵纪守法、主动学法。”“审判长”张同学说道。

群众在哪里,普法宣传就到哪里。为更好地分层次、分类别、有重点、系统性地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工作,南平市妇联梳理全年法治宣传重点,明确每月法治宣传主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开展“每月说法”系列活动,着力提升全民普法实效性,推进法治建设深入人心。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妇联围绕每月法治主题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100余场,覆盖群众约3万人。

在有形上用心、有感上用情、有效上用力。福建省妇联、省委网信办、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不久前在宁德市屏南县北垅村主办的“巾帼普法八闽行”主题活动频频获赞。现场,乡村“法律明白人”宣讲、国粹变脸、快板说唱《女性权益法护航》等精彩纷呈的节目,为群众带来一场视觉盛宴;节目间隙穿插有奖问答环节,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意识……

主会场演出不断,分会场也热闹不止。分会场通过设置普法展位、安排志愿者进行普法宣传、设置游园活动区、法韵乐律演奏区等方式,把普法工作和娱乐、生活相结合,将普法的种子撒播到每一个角落,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的宣讲和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不断加强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高群众应知应会水平。

凝聚力量,打造高素质普法队伍

“你知道被高空抛坠物砸伤,应该找谁赔偿吗?”

一座凉亭,几本册子,几把小板凳……暑期,南平市政和县溪乡梅坡村“吃茶话事”板凳微课堂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村民们带着孩子围坐一圈,巾帼普法志愿者将民法典、扫黑除恶、禁毒、防电诈等法律知识以贴近群众生活、易于群众理解的讲解方式传达,用身边的真实案例紧紧“攥住”群众的耳朵。

如何让法律条文“活起来,落下去”是南平市巾帼普法志愿队伍一直思考的问题。

近年来,南平市妇联全力打造“闽北讲习班·姐妹好声音”巾帼宣讲品牌,组建巾帼志愿队伍2047支,实现市、县、乡、村巾帼志愿服务队全覆盖,通过优秀女性示范宣讲与群众常态宣讲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巾帼普法进乡村”活动,通过巾帼普法宣讲队伍,用妇女群众喜欢听、听得懂、有共鸣的“家常话”,深入乡村、深入群众,通过“接地气”“面对面”的方式,用“乡音”传递法治声音,使巾帼好声音在千家万户传起来,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效果。

多措并举,织密高质量普法网络

“小妹啊,你看这个短信,上面写着我中了免费的新马泰七日游,是真的吗?”

在一场“全民反诈·家庭先行”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中,南平市光泽县止马镇巾帼网格员易金花正和村里的陈大姐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惯用手法。为提升辖区普法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南平市近年来创新“执委+网格+巾帼志愿者”工作新模式,2358名由妇联执委兼任村居网格员的巾帼志愿者深入田间地头,对具有代表性或需持续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判,以“靶向普法”回应民生关切,为普法工作注入“源头活水”,增添“不竭动力”,让普法宣讲在乡村“实”起来、“热”起来、“活”起来。

除了线下“送法”,南平市各级妇联组织积极链接资源,打通线上多元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武夷姐姐普法”专栏、视频号、“一呼百万”好姐妹微信群等新媒体矩阵,以开设线上普法讲座、组织网络答疑等方式,让普法宣传变成广大农村妇女儿童的“随身听”,实现法律知识触手可及、指尖可学。

福建省南平市妇联将法律知识送到农村妇女群众身边
法治之花「绽乡村」
维权关爱「再升级」